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訂定

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修訂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積極營造友善校園，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積極預防：學校應落實日常課程教學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一）導師或主責教師應每學期至少運用一次本局編選之案例教學資源，進行班級學生防制霸凌教學，並做成紀錄，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與求救知能。
 - （二）學校應配合本局實施校園生活問卷、社會關係問卷及學生心理感受調查問卷等問卷量表，發現及掌握人際互動欠佳之目標學生。
 - （三）運用三級輔導機制，協助目標學生強化人際互動與社交技巧，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四、為有效處理霸凌事件並明確律訂權責及處理程序，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進行通報：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等通報，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如屬課後時間發生，仍應於知悉時，依前開事項辦理通報。
 - （二）召開因應會議：於知悉三日內由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研定後續調查方式及後續分工。
 - （三）會議組織：學校於學期初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四）進行調查：因應會議中決定調查小組組成方式，可由校內成員組成或外聘委員擔任，調查訪談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除徵得雙方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避免對質；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訪談書面紀錄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 （五）調查期限：事件應於知悉後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並完成調查報告，處理期間每二週應回報本局處理進度。
 - （六）召開確認會議：依據調查報告結果，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會議，決議確認是否為霸凌事件或校安事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

(七)保存資料：學校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包含事件處理文件紀錄（含簽到單）、調查申請書、訪談紀錄（含簽名）等。

學校實施校園生活問卷、社會關係問卷及學生心理感受調查問卷，應由學校或教師保存一年。

(八)追蹤輔導：經學校調查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經因應小組結案會議議決確認，陳報本局輔導紀錄及成效評估表後解除列管。

(九)受害人輔導：針對受害人及行為人擬訂輔導計畫，包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

(十)後續追蹤：級任教師(導師)、輔導教師應提供學生、家長持續關懷，隨時更新校安通報內容。

五、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責任懲處：發生校園霸凌事件，經查未落實本注意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事項或未依第四點辦理處理作業流程相關人員。